

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本合同技术服务时限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五、付款方式

在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额度合同款。技术服务费分期支付方式为:

1.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完成后,在乙方完成半数项目评估服务后,由乙方对实际完成评估的项目进行统计并报甲方认可,费用按实际评估个数×单价结算,并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项目评估的费用。

2.尾款:合同期满时,由乙方对剩余完成评估的项目进行统计并报甲方认可,费用按剩余实际评估个数×单价结算,并在乙方提供剩余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评估费用。

六、服务承诺

1.承诺负责评估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费用。

2.承诺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保证质量的完成服务内容,并对结论负责。

3.承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开展评估工作。

4.承诺评估过程的全部资产(包括评估文件中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5.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我单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评估任务。

6.乙方收到甲方委托评估的环评文件经初审满足评审要求且需召开评审会的,原则上在 5~7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参会单位意见,安排项目现场踏勘及评审会。收到环评文件修改稿后,严格对照评审会会议纪要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不具备审批条件的退回修改,具备审批条件的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意见。

7.其他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不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评估服务工作。

(2) 我单位将为本项目设立档案，保证评估时间、质量的可跟踪性、可追溯性。

(3) 完成采购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废止合同，按未履行部分项目费用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评估工作，按未履行评估部分项目费用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偏差，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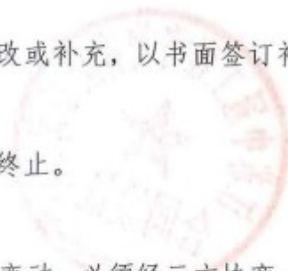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



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帐 号：83100188000003995



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1259-2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